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27號

上訴人 洪詩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暘景、陳柏霖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重上字第327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觀諸系爭判決係命上訴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（下稱50號房屋）遷讓返還予上訴人林暘景、新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（下稱52號房屋）遷讓返還予上訴
02 人陳柏霖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03 其中50號房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7,383
04 元、52號房屋價額核定為575萬2,760元（原審卷一第138、1
05 49頁），合併計算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80萬143
06 元，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為17萬3,8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7 納，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8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
09 內，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
10 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第十九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5 法官 張婷妮

16 法官 林哲賢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陳盈真